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30港元認購合共17,500,000股股份，有關建議承授人、向彼等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致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致令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5樓504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